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19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黃彥儒

王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623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6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1 合 計 1,500元

02 備註：

03 原告依據契約關係及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向被告2人
04 連帶請求，引用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88號簡易
05 判決處刑書認定之事證，因此就維修費新臺幣（下同）767元零
06 件維修部分計算折舊，而當庭縮減訴之聲明之請求金額，斟酌依
07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08 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
09 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0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11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2 者，以1月計」，上開車自出廠日112年11月，迄本件刑事判決認
13 定發生時113年10月間，已使用1年0月，則因維修零件扣除折舊
1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當庭同
15 意以此計算縮減後計算之請求總額94,623元為訴之聲明（見本院
16 卷第71頁）。

17 附表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767 \times 0.438 = 336$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67 - 336 = 431$

21 附錄：

-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23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